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8225
2	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2184/012185
3	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3914/013915
4	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908/010909
5	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90020/016060
6	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8413
7	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C	016198
8	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1923/011926
9	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8460
10	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274/008275
11	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A	160916
12	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738/010739
13	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2848/012849
14	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3463/013464
15	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C	011159
16	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+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3359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、4008-888-999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

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